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法规规定，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规定，2022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9,68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89.25%，全部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相互担保。

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

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核算结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算结算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议案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报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议案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报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成福

金 浪

吕延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